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合浦县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第三方服务采购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合浦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测绘院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矿产测试研究中心(国土资源部南宁矿产资源监督检查中心)联合体

时间: 2026年 7 月 8 日

签订地点: 合浦县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2026年6月16日，合浦县农业农村局以竞争性磋商对合浦县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测绘院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矿产测试研究中心（国土资源部南宁矿产资源监督检测中心）联合体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合浦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测绘院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矿产测试研究中心（国土资源部南宁矿产资源监督检测中心）联合体（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服务内容：详见附3：商务、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

明表;

1.2.2 服务分工: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测绘院: 1.负责资料收集; 2. 负责划分评价单元, 布设采样点位, 并制作评价单元图、采样点位图、地理位置图等; 3. 负责外业踏勘调查及采样; 4. 负责组织专家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评价, 出具县级初鉴意见, 建立补充耕地空间数据库; 5. 负责质控报告编制; 6. 负责耕地质量核算。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矿产测试研究中心(国土资源部南宁矿产资源监督检测中心): 负责土壤检测、出具土壤检测报告。

1.2.2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的要求。

1.3 价款

总价合同,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人民币贰佰壹拾贰万伍仟元整(¥2125000.00)【最终按实际完成鉴定面积结算, 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人民币贰佰壹拾贰万伍仟元整(¥2125000.00)】。乙方费用分配具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及合作分工内容, 其中,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测绘院技术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壹佰陆拾贰万伍仟元整(¥16250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矿产测试研究中心(国土资源部南宁矿产资源监督检测中心)技术服务费用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 否 (是/否) 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果乙方未能按

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力；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 %。

1.5 预付款

甲方 是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 采购人指定地点 ；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 现场交付 。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逾期天数和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逾期天数和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逾期天数和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应向合浦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附则

(1) 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即时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并且工程款结算完毕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陆份（联合体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 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 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合浦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测绘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女
住 所	合浦县廉州镇南乐街 71 号	住 所	南宁市青秀区园湖北路 21 号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胡乃凡
联系电话	0779-7285975	联系电话	0771-5638851
通信地址	合浦县南乐街 71 号	通信地址	南宁市园湖北路 21 号
邮政编码	536199	邮政编码	530023
电子邮箱	hp7285328@163.com	电子邮箱	gtchy1958@126.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521MB1E37617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01678
		开户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测绘院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南宁东葛西支行
		银行账号	451060706018000246333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

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 **合同专用条款** 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 **合同专用条款** 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陆份（联合体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节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4.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5.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陆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637500.00)。
1.5.2	/
1.5.3	/
1.6.2	预付款: (一)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陆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637500.00),其中,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测绘院为人民币肆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487500.00),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矿产测试研究中心(国土资源部南宁矿产资源监督检测中心)为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 进度款: (二)乙方完成 10919.17 亩补充耕地质量鉴定工作(以初鉴报告为准)报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陆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637500.00),其中,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测绘院为人民币肆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487500.00),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矿产测试研究中心(国土资源部南宁矿产资源监督检测中心)为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 (三)经北海市复核核验符合要求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即人民币肆拾贰万伍仟元整(¥425000.00),其中,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测绘院为人民币叁拾贰万伍仟元整(¥325000.00),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矿产测试研究中心(国土资源部南宁矿产资源监督检测中心)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四)自治区抽核环节:乙方完成的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成果如被自治区抽中且符合国家及自治区质控要求,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如未被自治区抽中,则在市级出具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意见并移交县级自然资源局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的 20%，即人民币肆拾贰万伍仟元整（¥425000.00），其中，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测绘院为人民币叁拾贰万伍仟元整（¥325000.00），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矿产测试研究中心（国土资源部南宁矿产资源监督检测中心）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五）支付前由乙方按规定分别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正式合法有效的发票。
1.8.7	/
2.3.2	本项目所产生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成果资料进行擅自修改、复制、传播、转让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5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2
2.15.1	（一）乙方按照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 1. 乙方于每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合浦县季度补充耕地质量鉴定质量控制报告； 2. 乙方于次年 1 月 31 日前提交合浦县年度补充耕地质量鉴定质量控制报告。 （二）甲方按照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甲方在乙方提交服务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15.3	（一）以满足采购单位项目技术要求及服务要求为标准。 （二）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三）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四）国家关于本项目的验收有关技术标准如果发生变化，则按照国家要求执行。

附 1: 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测绘院

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矿产测试研究中心（国土资源部南宁
矿产资源监督检测中心）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合浦县农业农村局、广西延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BHZC2026-C3-210080-YXGC（项目名称：合浦县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第三方服务采购）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磋商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测绘院为主办人进行磋商，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磋商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面对采购人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磋商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磋商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磋商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1.负责资料收集；2.负责划分评价单元，布设采样点位，并制作评价单元图、采样点位图、地理位置图等 3.负责外业踏勘调查及采样；4.负责组织专家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出具县级初鉴意见，建立补充耕地空间数

据库；5. 负责质控报告编制；6. 负责耕地质量核算；7. 负责标书上传；8. 负责售后服务；9. 负责交纳投标保证金。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负责土壤检测、出具土壤检测报告。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乙方对应合同价款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剩余全部合同价款归甲方享有。双方按照合同比例承担相应比例金额的代理服务费；双方各自负责项目服务过程中的差旅费、出差补助费等相关费用。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签约各方各持一份，交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及招标机构各一份。

甲方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测绘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陈兰康

日期：2026年6月29日

乙方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矿产测试研究中心

（国土资源部南宁矿产资源监督检测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黄广宗

日期：2026年6月29日

附 2: 成交通知书

成 交 通 知 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测绘院、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矿产测试研究中心（国土资源部南宁矿产资源监督检测中心）（联合体）：

广西延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合浦县农业农村局的委托，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北京时间 15 时 00 分在广西延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合浦分公司（广西北海市合浦县廉州大道 143 号）开标室就合浦县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编号：BHZC2026-C3-210080-YXGC）按规定程序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完成涉及合浦县 2025 年通过非项目类方式产生新增耕地面积 10919.17 亩的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工作，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经磋商小组评定，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人民币贰佰壹拾贰万伍仟元整（¥2125000.00 元），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请于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送合同副本一份到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并按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广西延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 购 人（盖章）：

合浦县农业农村局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 3：商务、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八、商务、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商务、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技术内容和要求： 一、主要目标 确保完成涉及合浦县 2025 年通过非项目类方式产生新增耕地面积 10919.17 亩的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工作的规范性、科学性和公正性，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政策，保障补充耕地质量真实可靠。 二、工作内容 1.完成涉及合浦县 2025 年通过非项目类方式产生新增耕地面积 10919.17 亩的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工作，确保补充耕地质量鉴定相关工作、成果的规范性、真实性、准确性，鉴定结果必须最终达到市、自治区、国家的相关要求； 2.按照《技术规范》组织技术人员按照遵循地形部位、土壤类型、补充耕地来源、土地利用现状等因素一致的原则，划分评价单元，布设采样点位，并制作评价单元图、采样点位图、地理位置图等； 3.完成外业踏勘调查及采样。外业踏勘现场核实补充耕地的基础	我方承诺响应技术内容和要求： 一、主要目标 确保完成涉及合浦县 2025 年通过非项目类方式产生新增耕地面积 10919.17 亩的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工作的规范性、科学性和公正性，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政策，保障补充耕地质量真实可靠。 二、工作内容 1.完成涉及合浦县 2025 年通过非项目类方式产生新增耕地面积 10919.17 亩的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工作，确保补充耕地质量鉴定相关工作、成果的规范性、真实性、准确性，鉴定结果必须最终达到市、自治区、国家的相关要求； 2.按照《技术规范》组织技术人员按照遵循地形部位、土壤类型、补充耕地来源、土地利用现状等因素一致的原则，划分评价单元，布设采样点位，并制作评价单元图、采样点位图、地理位置图等；	无偏离

	定》； 4.《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 5.《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 6.《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 7.《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 8.《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技术规范〉的通知》； 9.《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 10.《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的通知》； 11.《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3.《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 4.《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 5.《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 6.《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 7.《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 8.《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技术规范〉的通知》； 9.《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 10.《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的通知》； 11.《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无偏离
--	---	--	-----

	四、主要成果	四、主要成果	
	1.合浦县季度补充耕地质量鉴定质量控制报告（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 2.合浦县年度补充耕地质量鉴定质量控制报告（次年1月31日前提交）； 3.合浦县占用和补充耕地质量等级核算报告； 4.合浦县补充耕地质量鉴定县级初步鉴定报告。	1.合浦县季度补充耕地质量鉴定质量控制报告（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 2.合浦县年度补充耕地质量鉴定质量控制报告（次年1月31日前提交）； 3.合浦县占用和补充耕地质量等级核算报告； 4.合浦县补充耕地质量鉴定县级初步鉴定报告。	无偏离
2	交付或者实施时间（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我方承诺响应交付或者实施时间（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3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我方承诺响应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无偏离
4	投标报价要求： 报价必须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所有设备、随配附件、备品备件、运输、工具、劳务、差旅、各种附材、附加培训、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我方承诺响应投标报价要求： 报价必须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所有设备、随配附件、备品备件、运输、工具、劳务、差旅、各种附材、附加培训、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无偏离

5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采购单位向成交单位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2) 成交单位完成 10919.17 亩补充耕地质量鉴定工作 (以初鉴报告为准) 报采购单位确认后, 采购单位向成交单位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3) 经北海市复核验收符合要求后, 采购单位向成交单位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4) 经自治区抽检验收符合国家、自治区质控要求后, 采购单位向成交单位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5) 支付前由成交人按规定向采购人开具对应金额的正式合法有效的发票。	我方承诺响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采购单位向成交单位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2) 成交单位完成 10919.17 亩补充耕地质量鉴定工作 (以初鉴报告为准) 报采购单位确认后, 采购单位向成交单位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3) 经北海市复核验收符合要求后, 采购单位向成交单位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4) 经自治区抽检验收符合国家、自治区质控要求后, 采购单位向成交单位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5) 支付前由成交人按规定向采购人开具对应金额的正式合法有效的发票。	无偏离
6	保密要求: (1) 本项目有严格的保密要求, 在整个服务实施过程中, 成交单位应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或保密协议。 (2) 成交单位在成交后必须签署相关保密协议, 并严格遵守协议要求。	我方承诺响应保密要求: (1) 本项目有严格的保密要求, 在整个服务实施过程中, 成交单位应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或保密协议。 (2) 成交单位在成交后必须签署相关保密协议, 并严格遵守协议要求。	无偏离

	(3) 成交单位在为采购单位服务的期间接触到的文件、资料、数据等均属于秘密，非因工作需要，不得向其他人员公布，否则采购单位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4) 成交单位的保密义务延及中标单位聘用的员工、工作人员，如因其员工、工作人员导致本合同保密义务的违反或商业秘密的泄露，由成交单位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5) 保密要求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3) 成交单位在为采购单位服务的期间接触到的文件、资料、数据等均属于秘密，非因工作需要，不得向其他人员公布，否则采购单位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4) 成交单位的保密义务延及中标单位聘用的员工、工作人员，如因其员工、工作人员导致本合同保密义务的违反或商业秘密的泄露，由成交单位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5) 保密要求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无偏离
7	知识产权： (1) 项目所有中间成果与最终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各专题数据、资料、报告、图等）的著作权归采购单位所有。 (2) 采购单位根据本合同向成交单位提供的技术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和其他专有信息等，其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全部归采购单位所有，未经采购单位事先书面许可，成交单位不得为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3) 未经采购单位的事先书面许可，成交单位不得将上述属于采购单位的知识产权以任何方式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	我方承诺响应知识产权： (1) 项目所有中间成果与最终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各专题数据、资料、报告、图等）的著作权归采购单位所有。 (2) 采购单位根据本合同向成交单位提供的技术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和其他专有信息等，其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全部归采购单位所有，未经采购单位事先书面许可，成交单位不得为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3) 未经采购单位的事先书面许可，成交单位不得将上述属于采购单位的知识产权以任何方式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	无偏离

	以外的其他事项。 (4) 成交单位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不得擅自使用项目工作内容 据发表科学论文、申报各级奖项。	同以外的其他事项。 (4) 成交单位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不得擅自使用项目工作内容 数据发表科学论文、申报各级奖项。	无偏离
8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我方承诺响应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无偏离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调查院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检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廖合润
日期：2026年6月29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调查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检测中心

附 4: 售后服务承诺

7 售后服务与承诺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耕地占补平衡考核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补充耕地质量验收评定办法》等政策要求，保障合浦县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工作项目实施质量，我方组建专业服务团队，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为项目提供全方位、高效、及时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确保项目成果符合采购需求及相关规范要求，支撑广西耕地保护与占补平衡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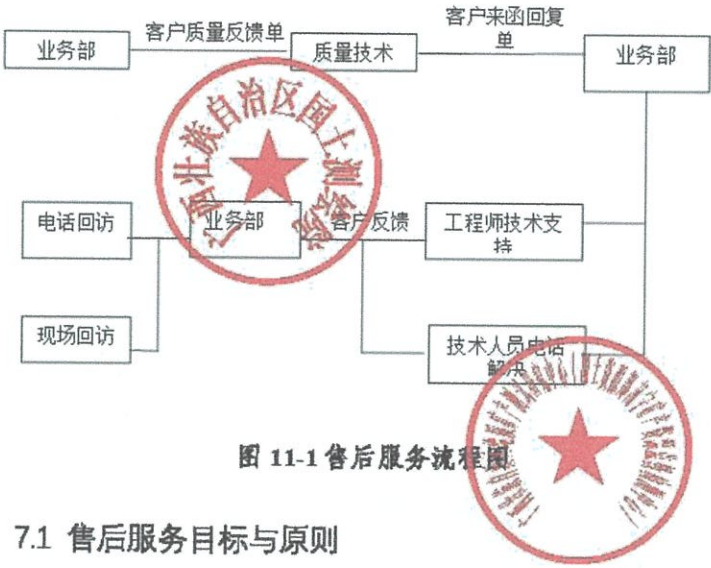


图 11-1 售后服务流程图

7.1 售后服务目标与原则

本项目售后服务核心目标是保障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成果真实、准确、合规，支撑合浦县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工作顺利开展，为采购人提供全面、及时、优质的技术支持与服务。售后服务严格遵循以下原则：

7.1.1 实效性原则

建立快速响应机制，通过电话、网络、现场服务等多种方式，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高效解决各类问题，严格恪守既定响应及处置时限要求；

7.1.2 规范性原则

严格遵守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规范与项目采购要求，贴合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全流程工作标准，实现服务过程可监督、可管理、可追溯，保障售后服务质量；

7.1.3 专业性原则

充分发挥团队专业技术优势，针对补充耕地质量验收、耕地质量核算、土壤样品检测、质量控制报告编制等核心工作，为采购人提供科学、严谨、专业的技术服务，确保成果符合相关技术标准；

7.1.4 保密性原则

严格遵守采购项目保密规定，对项目涉及的涉密数据、成果资料、检测信息等严格管控，保障采购人信息安全，保密义务延及我方所有参与人员。

7.2 后续服务组织机构

售后服务保障体系依托科学严谨的方案设计、技术先进的项目成果，配备专业技术过硬、实践经验丰富的售后服务队伍，全面匹配项目抽核、质控、技术支持等全流程服务需

求。

本项目采用“管理统筹-技术指导-现场实施-质量控制-数据管理-售后支撑”六位一体的专属服务团队架构，团队总配置 102 人，其中正高级工程师 4 人、副高级工程师 55 人、中级专业技术人员 43 人，所有人员均具备耕地质量验收相关工作经验，熟悉广西耕地管理政策与技术规范，且与项目专家技术支持、分区包片指导要求相衔接。各团队职责明确如下：

7.2.1 管理统筹组

由项目总负责人牵头，负责项目整体统筹、资源调度、对外协调与重大事项决策，保障售后服务工作高效推进，对接采购人各项工作要求。

7.2.2 技术指导组

与项目专家技术指导组联动，由耕地保护、土壤检测、地理信息、耕地质量核算等领域专家组成，负责技术方案制定、疑难问题会诊、政策解读与技术培训，支撑补充耕地培肥改良、质量鉴定等技术工作。

7.2.3 现场实施组

为合浦县 15 个乡镇配备专属技术人员，负责现场踏勘、问题处置、外业质控技术指导等外业服务，匹配项目实地核查工作要求。

7.2.4 质量控制组

针对土壤样品检测、鉴定成果质量、实地踏勘流程等核心工作，负责售后服务全流程质量管控，执行“三检三审”质控体系，确保服务成果符合规范及采购需求。

7.2.5 数据管理组

负责项目鉴定数据、土壤检测数据、耕地质量核算数据等整理、数据库维护、成果更新与数据安全管理工作，保障数据真实、准确、可追溯，支撑成果上图入库与汇交。

7.2.6 售后支撑组

负责7×24小时服务响应，需求受理、进度跟踪、客户回访与满意度调查，确保服务需求及时闭环，对接采购人日常服务对接工作。

7.3 售后服务体系

本项目建立“分级响应、分类处置、线上联动、闭环管理”的售后服务体系，严格贴合采购项目售后服务要求，遵守以下服务承诺，确保响应及时、处置高效、管理规范。

7.3.1 响应处置机制

7.3.1.1 7×24小时不间断服务

设立专属服务热线与线上服务通道，安排专人全天候值守，采购人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线上平台等多种方式提交服务需求，非工作时间可直接联系项目总负责人，

确保任何时间都能得到及时响应。

7.3.1.2 0.5 小时快速响应

接到采购人服务请求后，**0.5 小时内**安排专属技术人员与采购人对接，了解问题详情，初步制定解决方案，优于采购需求中 2 小时响应要求。

7.3.1.3 6 小时现场处置

对于电话、远程无法解决的现场类、技术类问题，承诺 6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开展处置工作，直至问题解决。

7.3.2 分级分类处置机制

根据问题类型及项目工作特点，明确差异化处置要求，确保匹配项目全流程各类问题解决需求：

7.3.2.1 普通咨询类

包括政策咨询、技术疑问、成果使用指导、耕地质量核算流程咨询等，由专项工作组直接响应，**1 小时内**给出明确答复，形成咨询记录台账。

7.3.2.2 一般问题类

包括局部数据调整、常规技术指导、一般性成果修改、实地踏勘常规问题处置等，由对应片区专项工作组牵头处置，**24 小时内**完成并提交处置结果，形成问题处置报告，符合采购需求一般问题处置时限要求。

7.3.2.3 重大突发类

包括实地踏勘争议、检测数据异议、重大质量问题、突

发应急任务、耕地质量核算重大偏差等，由项目管理组牵头，联合技术顾问组、质量控制组共同处置，48小时内出具解决方案，72小时内反馈处置进展，问题解决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处置报告，匹配采购需求重大问题处置时限要求。

7.3.3 线上+线下联动与闭环管理

建立线上+线下联动处置模式，线上依托项目管理平台实现需求提交、进度查询、成果在线审核，线下由片区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服务，所有服务过程实行全流程闭环管理，建立“需求受理-任务分派-处置实施-成果审核-客户确认-归档溯源”的完整台账，确保每一项服务需求都可追溯、可核查，全程接受采购人监督。

7.4 售后服务内容

为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及成果长期有效应用，贴合补充耕地质量验收、耕地质量核算、质量控制报告编制等核心工作要求，我方将为采购人提供以下全方位售后服务内容，所有服务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7.4.1 技术咨询服务

为项目主管部门及基层单位提供全流程技术指导，覆盖补充耕地质量鉴定、土壤检测、耕地质量核算、质量控制报告编制等所有工作内容，具体服务方式如下：

7.4.1.1 提供 7×24 小时服务

采购人可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来访及项目管理平台客户服务栏目等多种方式提交服务申报；下班后可直接拨打项目总联系人或客户服务响应中心负责人手机，保证问题在任何时间都能得到及时响应。

7.4.1.2 高标准响应与现场处置

接到采购人服务请求后 0.5 小时内安排专人电话对接，确定技术解决方案；电话中无法解决的问题，6 小时内到达指定服务现场处理问题，一般问题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 48 小时内出具解决方案，直至问题解决。

7.4.1.3 免费后续服务与技术培训

技术服务成果交付使用后，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含技术培训）1 年以上，售后服务期内，配备常驻至少 1 名技术人员对项目成果提供跟踪售后服务；免费提供与项目成果使用相关的全流程技术培训，包括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全流程、土壤检测规范、耕地质量核算方法、实地踏勘技巧等内容，匹配项目从业人员能力提升需求。

7.4.1.4 定期巡检走访

采取巡检制度，定期拜访采购人，了解项目成果质量、服务问题及项目实施情况，听取客户意见，现场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及时协调各部门分工协作；巡检结果作为技术服务人员综合评定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7.4.1.5 电话回访与服务监督

对每一个技术问题请求，由回访专员进行电话回访，征询问题解决情况及服务满意度，在开展关怀服务的同时，监督技术人员服务质量，回访结果作为售后服务人员重要考评指标。

7.4.1.6 客户售后服务档案管理

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信息管理档案，对设计成果、鉴定成果、核算成果在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分类、分析和总结，持续改进完善工作方法，保障项目成果长期有效应用。

7.4.2 成果后续维护

在完成鉴定、质控、耕地质量核算等工作之后，针对项目各类成果资料开展全维度后续维护，包含数据与档案管理、问题整改闭环、成果更新与监测、信息安全与保密四个方面，确保成果真实、完整、可用、可追溯，支撑合浦县长效监管应用，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7.4.2.1 数据管理与成果归档

(1) 数据整理与标准化

系统整理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全过程数据（含内业审查记录、实地踏勘数据、土壤监测结果、质量等级评价数据、耕地质量核算数据等），按统一标准规范格式，建立成果数据库，实现数据结构化、可检索。

(2) 成果汇交与上图入库

按要求向北海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汇交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成果，同步接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监管平台与耕地质量等级数据库，确保“地、数、图”一致，支撑占补平衡质量核算与监管应用。

(3) 档案规范化管理

收集整理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工作记录、影像资料、检测报告、耕地质量核算报告、质控报告等全套资料，按档案管理规定分类立卷，永久保存，建立电子档案备份机制，确保档案安全完整，方便查询与回溯。

7.4.2.2 问题整改与跟踪闭环

(1) 整改技术支撑

针对县级自查、市级复核、自治区级抽查时发现的质量问题，建立问题台账，及时进行整改，制定针对性措施。

(2) 整改效果验证

参与整改后复核，开展现场踏勘与抽样检测，验证整改成效，形成整改验收报告，确保问题整改到位、闭环管理。

(3) 整改台账维护

建立问题整改台账，跟踪整改进度，记录整改措施、完成情况与验收结果，定期向北海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送整改进度报告。

7.4.2.3 成果更新与动态监测

(1) 成果动态更新

结合国土变更调查、补充耕地再评价等数据，及时更新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成果、耕地质量核算成果，确保与补充耕地实际质量状况一致，支撑县级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成果的时效性与准确性。

(2) 耕地质量监测

按要求对抽核项目开展定期跟踪监测，建立监测台账，及时预警质量退化、“非农化”“非粮化”等风险，为补充耕地后续培肥改良提供数据支撑。

(3) 再评价技术服务

参与补充耕地质量再评价工作，提供技术支持，为市级复核、自治区级抽核对再评价结果提供依据。

7.4.2.4 信息安全与保密管理

严格遵守采购项目保密要求，落实全流程保密管理：

(1) 数据安全保障

建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采用加密存储、访问控制等技术措施，防止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成果、土壤检测、耕地质量核算等数据泄露、丢失或损坏；定期开展数据备份（含增量备份和全量备份），确保数据安全可靠。

(2) 保密责任落实

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明确保密责任，对涉及国家秘

密、商业秘密的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成果严格管控，规范数据使用与流转；保密义务延及我方所有员工及工作人员，因我方人员导致泄密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且保密要求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7.4.2.5 其他专项维护工作

(1) 成果质量回溯

建立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成果、耕地质量核算成果等质量追溯机制，完整记录成果形成全过程，确保成果可追溯、可核查，为成果质量争议提供技术支撑。

(2) 技术方法优化

总结补充耕地质量验收、质控、耕地质量核算等工作经验，结合新技术优化抽核技术方法，提升成果质量与工作效率。

(3) 跨部门信息共享

协助自治区级主管部门实现市、县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成果与自然资源、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数据共享，支撑补充耕地全流程监管与协同治理。

7.5 重点场景应急处置

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地踏勘、检测数据异议、技术政策疑问三大核心重点场景，结合采购项目售后服务应急处置要求，制定专项应急处置方案，配备专人负责、明确处置

流程、严控处置时限，确保各类突发问题得到快速妥善解决。

7.5.1 实地踏勘突发问题处置

针对实地踏勘过程中出现的边界争议、权属纠纷、现场条件不符等突发问题，由片区现场实施组第一时间响应，按以下流程处置：

(1) 现场人员立即暂停相关工作，第一时间收集现场影像、坐标、相关证明材料等证据，同步上报片区负责人与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2) 涉及边界争议的，由技术指导组联合当地农业农村、自然资源部门共同开展边界核实，采用 GPS 实测、档案比对、相关权利人现场指认等方式确定边界，形成边界确认记录，由各方签字确认；

(3) 对于现场条件与申报材料不符的，由质量控制组开展现场复核，形成复核意见，明确问题类型与整改要求，指导相关单位限期整改；

(4) 突发问题处置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形成专项处置报告，报采购人备案。

7.5.2 检测数据异议处置

针对相关单位对土壤样品检测数据提出的异议，由质量控制组牵头处置，确保检测数据真实、准确，贴合项目土壤样品检测质控要求：

(1) 收到异议申请后 24 小时内，组织检测技术人员、

质量管理人员对检测流程、原始记录、检测方法、仪器设备等进行内部核查，形成初步核查意见；

(2)若内部核查发现检测过程存在问题的，立即组织重新检测，重新检测过程邀请采购人代表现场见证；

(3)若内部核查未发现问题的，启动留样复检流程，采用留存的平行样品，委托具备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复检，复检结果为最终结论；

(4)异议处置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形成异议处置报告，明确处置过程、结果及依据，反馈异议提出单位并报采购人备案。

7.5.3 技术政策疑问处置

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标准适用、政策理解分歧、耕地质量核算规范等疑问，由技术指导组牵头处置，确保政策落地、技术规范统一：

(1)收到疑问后 12 小时内，梳理相关技术规范、政策文件，形成初步解答意见；

(2)对于涉及多部门政策衔接、复杂技术标准适用的疑难问题，启动政策专家会商机制，邀请自治区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领域专家共同研讨，形成一致意见；

(3)疑问解答意见形成后，及时反馈采购人及相关单位，对于具有普遍性的疑问，形成统一解答口径，印发各相关单位参照执行；

(4) 建立政策技术疑问台账，定期梳理汇总，作为后续技术培训与《广西补充耕地质量验收作业指导书》等资料修订的重要依据。

7.6 服务监督管理机制

为保障售后服务质量，贴合采购项目验收标准及服务质量要求，本项目建立“三检三审一验收”全流程质控体系，融合标准化作业规范与数字化质控手段，实现服务全过程质量可控、可追溯，同时建立多维度、全流程的监督管理机制，确保各项服务要求落地执行，全程接受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监督。

7.6.1 核心质控体系：三检三审一验收

7.6.1.1 三检制度

实行作业人员自检、小组互检、项目负责人复检的三级检验制度，覆盖补充耕地质量验收、质量核算等所有工作环节，确保每一项工作成果符合质量要求。

7.6.1.2 三审制度

实行技术组审核、质控组审核、专家委员会审核的三级审核制度，重点对技术方案、检测数据、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成果、耕地质量核算报告、质控报告等进行审核把关。

7.6.1.3 一验收

每一项服务成果完成后，需提交采购人验收确认，验收通过后方可正式交付；验收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我方承担。

7.6.2 质量回溯闭环管理

建立完善的质量回溯机制，实现全环节档案记录、问题溯源、整改跟踪、复盘优化的闭环管理：

7.6.2.1 全环节档案记录

对售后服务全过程的每一项操作、每一个环节都进行详细记录，包括服务需求、外置过程、成果文件、审核记录、客户反馈等，所有资料统一归档、永久保存。

7.6.2.2 问题溯源

对于发现的质量问题，通过查阅档案记录、操作日志、影像资料等，追溯问题产生的原因、环节与责任人，明确整改责任。

7.6.2.3 整改跟踪

对发现的问题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措施、责任人、完成时限，实行“销号制”管理，整改完成后需经复核验证达标后方可销号。

7.6.2.4 复盘优化

定期对售后服务过程中发现的典型问题进行复盘分析，总结经验教训，优化服务流程与技术方法，避免同类

问题重复发生。

7.6.3 全维度监督管理机制

结合采购项目保密、知识产权、服务质量要求，建立十大监督管理机制，实现售后服务全流程、无死角监管：

7.6.3.1 内部多级质量监督机制

建立单位管理层→质检部门→项目负责人三级内部监督体系，对售后服务全过程实行常态化督查；单位管理层定期专项巡检，质检部门对关键环节旁站式监督，项目负责人每日记录服务台账；

7.6.3.2 全过程节点监督机制

对成果后续维护、技术咨询、数据更新、整改复核等售后工作实行节点化管控，设置关键监督节点、实行节点验收，对超期、滞后、质量不达标事项自动预警并启动督办。

7.6.3.3 采购方（业主）双向监督机制

主动接受业主单位全过程监督，设立专职对接人，定期报送售后服务工作简报；无条件配合业主开展现场核查、成果抽查、资料调阅；对业主提出的监督意见和整改要求，限时响应、闭环落实。

7.6.3.4 服务质量考核评价机制

建立量化售后服务考核体系，将服务质量与团队绩效直接挂钩；制定服务满意度、响应时效、成果准确率、整

改完成率等考核指标，定期开展业主满意度调查与内部自评，考核结果作为人员奖惩、岗位调整的直接依据。

7.6.3.5 问题整改闭环监督机制

对售后过程中发现的技术偏差、数据问题、成果缺陷实行全流程闭环监督，建立问题台账、复核验证销号、典型问题复盘，确保问题彻底解决。

7.6.3.6 人员履职与行为监督机制

售后服务人员实行备案管理，持证上岗、定岗定责；对外业服务、现场核查、数据处理等行为实行全程留痕；对履职不到位、服务不规范、弄虚作假行为严肃追责。

7.6.3.7 数据安全与保密监督机制

针对耕地空间数据、监测数据、项目涉密资料实施专项监督，严格数据访问权限管理、定期开展数据安全自查，接受行业主管部门与保密管理机构监督检查。

7.6.3.8 档案与成果追溯监督机制

对售后服务全过程资料统一归档、规范管理，建立成果质量终身追溯机制，确保服务记录完整可查；定期开展档案完整性、规范性自查与抽查。

7.6.3.9 第三方与行业专家监督机制

主动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第三方技术机构与耕地保护专家监督，配合开展成果复核、技术核查与绩效评价；邀请专家对售后服务质量进行评估，持续优化服务流程。

7.6.3.10 应急服务响应监督机制

对突发数据故障、紧急技术需求、重大整改任务等应急事项，监督应急响应时效与处置流程规范性，跟踪应急处置效果，确保问题快速稳妥解决。

7.6.4 保密与知识产权管理

严格遵守采购项目保密要求与知识产权管理规定，落实以下管理要求：

7.6.4.1 保密管理

所有参与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严禁擅自复制、传播、泄露项目相关数据与成果资料；数据存储、传输、使用全程采用加密措施，定期开展保密检查；因我方原因导致泄密的，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违约责任。

7.6.4.2 知识产权管理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成果、技术资料、数据等知识产权均归采购人所有，我方仅享有项目实施期间的使用权；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转让、许可第三方使用或用于其他项目，不得擅自公开发表与项目相关的研究成果；若因知识产权问题引发第三方指控，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我方无条件承担。

7.7 售后服务承诺

为有效落实本项目售后服务各项工作，贴合采购项目

商务条款、验收标准、服务要求，我方郑重作出以下承诺，所有承诺接受采购人全程监督，若违反承诺，愿意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接受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处罚：

7.7.1 人员稳定承诺

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保持相对稳定，项目实施期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未经采购人同意，不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确需更换的，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报请采购人同意，且更换人员的资质、经验不低于原人员，技术指导组与项目专家包片指导组无缝衔接，保障技术服务专业性。

7.7.2 费用承诺

本项目售后服务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涵盖设备、劳务、旅差、培训、现场处置等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不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额外费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与付款节点进行款项结算，按规定开具正式合法有效的发票。

7.7.3 验收配合承诺

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项目验收工作，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等规定执行；及时提供验收所需的各类资料，安排专业人员现场解答验收疑问，对验

收提出的问题立即整改，确保项目 100%通过验收，且验收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我方承担。

7.7.4 质量保证期承诺

本项目成果质量保证期为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成果维护、技术咨询、问题整改等全流程售后服务；质保期届满后，可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长期优惠技术服务。

7.7.5 响应时效承诺

严格信守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提供 7×24 小时电话热线服务和计算机网络服务，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的通知后，0.5 小时内作出响应，6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处理问题；一般问题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 48 小时内出具解决方案，直至问题彻底解决。

7.7.6 免费培训与常驻服务承诺

免费提供各项与项目成果使用有关的技术培训，覆盖抽核、检测、核算、实地踏勘等全流程内容；免费提供售后服务（含技术培训）1 年以上，售后服务期内配备常驻的后续服务技术人员 1 名以上，保障项目成果持续有效应用。

7.7.7 成果质量承诺

严格按照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开展工作，确保提交的成果符合《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要求，100%通过自

治区级审查；按时提交补充耕地质量验收、耕地质量等级核算报告、质控报告等项目成果；若采购人在服务过程中发现我方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我方无条件退回所有已支付的款项。

7.7.8 保密与知识产权承诺

严格保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在向采购方交付成果之前，不将成果及非专利技术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对一切检测数据和成果严格保密，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将与样品有关的技术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开发及学术活动；项目所有中间成果与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方所有，若引发知识产权第三方指控，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我方无条件承担。

7.7.9 档案管理承诺

建立客户访问记录卡与完善的售后服务档案，对按照客户需求修改调整后的技术成果，及时整理归档；对项目全过程资料统一管理、永久保存，确保成果可追溯、可核查。

7.7.10 成果服务承诺

对本项目的所有成果进行专业解释说明，并按采购人的要求对成果进行处理，全面满足采购人的后续应用、监管、数据汇交等需求。

7.7.11 问责与监督承诺

实行分管领导问责制，服务部总负责人为项目质量售后服务直接负责人；服务人员接到采购人服务要求后，热情解答并第一时间报告总工程师，不得延误；自觉接受采购人的实时监督与技术指导，对采购人提出的不规范问题，立即整改。

7.7.12 违约责任承诺

若我方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或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要求我方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用，直至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我方郑重承诺，将严格履行本方案所有承诺，以专业的团队、严谨的态度、高效的服务，确保合浦县补充耕地质量验收项目顺利实施，所有工作成果 100%符合采购需求和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为落实广西耕地占补平衡政策、保障补充耕地质量、守牢耕地保护红线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全程接受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的监督和考核。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测绘院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矿产测试研究中心（国土资源部南宁地质矿产检测中心）联合体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李宇国

日期：2026 年 6 月 29 日